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施俊成

相　對　人　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鄭家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）為相對人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充任清算人為原則，但得以章程規定或由股東會另選清算人，如無法依上述方法定清算人時，並得由法院依聲請選派清算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債權人，而相對人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福公司）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惟僑福公司業經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，唯一董事

鄭朝杰為清算人，然鄭朝杰於民國115年3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聲請選任其繼承人鄭家修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僑福公司於114年1月16日經臺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000000000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而僑福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董事長鄭朝杰於115年3月28日死亡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115年5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足認本件並無董事可擔任僑福公司之清算人，是為處理僑福公司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爰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聲請選派僑福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鄭朝杰為僑福公司之唯一董事，其法定繼承人除鄭家修外，均已拋棄繼承在案，亦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7月8日士院瓚家相115年度司繼字第1458號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佐。鄭朝杰除為僑福公司之董事外，亦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鄭家修為其繼承人，理應就鄭朝杰之資產情形及遺產繼承事宜最為熟悉，亦應有正常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。此外，鄭家修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。雖鄭家修具狀表示無意願擔任清算人職務，然本院綜合考量本件之情形，僑福公司別無其他人適合擔任其清算人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利害關係最密切之鄭家修擔任僑福公司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